# 招聘简章

日照力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向社会公开招聘A1驾驶员，所招聘人员采用劳务派遣的形式到日照市公交车辆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思想素质过硬，热爱驾驶行业，品行良好，责任心强，能从事长途旅游驾驶，愿意服从公司岗位调配。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治安处罚或违法犯罪记录，无吸毒行为记录，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

3.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无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史。

4.年龄40周岁以内（1981年5月10日以后出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年轻驾驶员，有旅游客车驾驶工作经验者。

5.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A1驾驶证一年以上，最近三年内未存在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无被记满分记录。须持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

二、招聘计划

招聘人数：10名

招聘岗位：A1驾驶员

工作内容：驾驶旅游大巴车。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本次招聘采用现场报名方式。应聘人员如实填写《招聘报名表》（见附件1）、《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报名材料包括：身份证、驾驶证、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连续三个周期无记满分的证明，一寸近期免冠彩照3张。

报名时间：自2021年5月17日上午8：30至5月21日17：30截止。

报名地点：日照文化创意产业园城市艺术馆二楼（日照市东港区学苑路217号）。

报名电话：0633-3693966。

2.资格审查。应聘人员须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交虚假信息的，查实后取消本次及再次应聘资格。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资格条件不符合者，即取消报名资格。自5月18日至5月22日依据应聘人员提供的《报名登记表》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参加驾驶技能考试人员。

（二）考试

1.驾驶技能考试。驾驶技能考试实行百分制，主要测试应试人员的道路驾驶技能、规范操作、应急处置能力等；驾驶技能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驾驶技能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人员进入笔试。

2.笔试。笔试实行百分制，主要测试应试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掌握情况及岗位有关综合能力素质测试。笔试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根据驾驶技能考试(成绩×60%)和笔试(成绩×20%)两项成绩之和排名先后，按照1：1.5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3.面试。面试实行百分制，主要测试应试者的综合分析与应变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举止礼仪等。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依据驾驶技能考试、笔试、面试成绩确定总成绩（驾驶技能成绩占60%、笔试成绩占20%、面试成绩占20%），考试总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依据总成绩由高分至低分按照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人选，如考试总成绩分数相同，驾驶技能考试成绩高者为先。

（三）考察体检

对进入考察范围人员进行考察、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招考公务员有关规定执行。考察侧重驾驶技能、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情况，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对放弃考察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人员，按总成绩由高到底进行递补。

（四）公示录用

对考试、体检合格的拟录用人选，在日照人才发展集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缴纳五险一金，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到日照市公交车辆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工作，试用期 2个月，试用期经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辞退。薪酬（薪酬结构为：基本工资+出车补助+绩效考核）及福利待遇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附件：1.报名登记表

1. 诚信承诺书

日照力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婚姻状况 |  | 户籍所在地 |  |
| 岗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住址 |  |
| 个人经历（从最高学历、工作学历开始填起） |  |
| 家庭成员及联系方式  |  |
| 本人签字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 |

诚信承诺书

为保障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招聘简章》内容，完全理解并符合所应聘职位的条件要求。

二、自觉遵守招聘简章各项有关规定。

三、报名提交的所有信息及应聘期间提供的证件资料准确、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四、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各项义务，不做扰乱报名和考试秩序的行为。

五、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遵从考试组织部门的安排，服从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舞弊。

六、如本人所填《报名登记表》中应聘岗位未录取，自愿服从招聘单位岗位调剂。

七、如有违规及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应聘者本人签名：

 本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